

## 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22年4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4月26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近日，公司收到和信《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和信作为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原指派王丽敏女士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张敏女士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项目签字会计师，迟慰先生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因最新监管要求注册会计师担任挂牌公司审计业务项目合伙

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或其他关键审计合伙人累计不得超过五年，五年应进行轮换，以及和信内部工作调整原因。现改派姜峰先生接替王丽敏女士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王晓楠女士接替迟慰先生担任公司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

## 二、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姜峰先生，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近三年签署了烟台富美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新三板的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敏女士，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及新三板的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晓楠女士，199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

上述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

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 四、备查文件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

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